

压实中介“看门人”责任： IPO 服务收费与上市结果“脱钩”

本报记者 罗辑 北京报道

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会议强调，要发挥好中介机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防止中

斩断不当利益捆绑

《规定》主要聚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中的相关收费问题，加强监管，增强中介机构的独立性。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关系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中介机构在推动公司上市和融资的过程中，发挥着“看门人”的重要作用。但值得注意的是，部分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收费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结果挂钩，诱发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问题。

为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前述《规定》的征求意见稿在今年8月出炉。在该征求意见稿基础上，经过修改调整，2024年12月23日《规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据了解，《规定》主要聚焦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中的相关收费问题，加强监管，增强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并且，《规定》在统一规范的前提下，针对行业特点，对不同中介机构提出特定的监管要求。此外，进一步弥补制度短板，明确中介机构、发行人、地方人民政府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和处罚措施。

《规定》明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作为收费条件；律师事务所不得违反

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不当利益捆绑，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注册制改革纵深推进，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其中，作为资本市场“入口”的守门员、看门

人、中介机构的把责任和执业能力被持续强化。

近年来，从现场检查到后续追责，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工作呈持续收紧态势，罚单逐年增长，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同时，随着新证券法的出炉以及包括此次《规定》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介机

构“看门人”责任从制度上被逐步压实压紧。

就此次《规定》来看，多位业内人士指出，未来中介机构IPO收费将与上市结果“脱钩”，执业将进一步规范，从源头上推动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助力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刘洋/制图

司法行政部门关于律师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收费的禁止性行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责任；地方人民政府不得为公司上市给予奖励等。

过去，一个IPO项目从改制、辅导到申报受理再到最后挂牌上市，中介机构有不同阶段的收费，其中改制和辅导的费用占比较小，实际的保荐承销收费“大头”是在发行人成功挂牌后，按照募资规模从中扣除。这意味着，中介机构IPO业务最终的收费多寡，往往与IPO结果挂钩，中介机构的实际利益与作为“看门

人”严格把关的责任也因此存在矛盾。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提到：“《规定》通过规范中介机构的收费模式，斩断这种不当利益捆绑，以推动中介机构切实发挥‘看门人’责任，更加专注于提供专业服务，而非IPO结果，从而减少财务造假和欺诈发行的发生，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也提到：“通过中介机构的归位尽责，从源头上把好关，不仅能减轻二级市场资金分流影响，

也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就投行而言，国金证券投行相关负责人提到：“《规定》提出的按照工作进度分阶段收取服务费用，与当前市场实践较为接近，同时券商承销费的收取也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所以预计投行整体收费模式和投行生态不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规定》将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同时进一步规范了中介机构收费原则，将实践中一些灰色做法明确为禁止做法，这也有利于进一步整肃行业生态。”

中介机构罚单激增

面对部分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不高或因商业利益放松审查等问题，监管部门采取了严厉措施，提高了违法成本。

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截至12月24日），券商因投行业务已收到130张罚单，较去年同比增长23.81%，被罚券商多达40家，其中不乏头部大型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方面，2024年最受关注的是头部机构普华永道因涉及恒大的业务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并导致了大量存量业务流失。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制度经历了系统性的改革与强化，旨在通过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优化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加大对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来确保市场的透明度和诚信度。这一过程中，政策层面持续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如确立‘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并配套实施严格的审核标准和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以促进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田利辉提到。

实际上，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证监会在发行工作中的职能有所转变，中介机构承担起“发行前台”的工作，对证券质量进行实质审核，中介机构对资本市场“入口关”的把关责任也更加凸显。因此，中介机构在提供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服务的过程中能否勤勉尽责，能否切实承担起保荐、审计等作用，成为资本市场改革推进中的重要一环。

彼时，围绕注册制的推进，新证券法出台，其中明确信息披露要求，也明确规定了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并且通过大幅提高中介机构的违法成本，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例如，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可处业务收入10倍以下罚款。同时，对虚假陈述，证券服务机构也被明确了连带责任。目前，在证券虚假陈述案的实操中，中介机构被投资者索赔或先行赔付的情况已屡见不鲜。

2024年，新“国九条”发布，聚焦资本市场“入口关”，新“国九条”指出要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围绕这一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试行）》《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等文件相继出台。其中，均有强调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据田利辉观察，当前在实践中，监管上，面对如部分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不高或因商业利益放松审查等问题，监管部门采取了严厉措施，提高了违法成本；行业上，近年来行业文化建设推进，鼓励行业自律，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技术上，随着金融科技的应用，借助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还将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在发挥“看门人”作用时的核查效率和信息透明度。

“‘看门人’制度作为保障市场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防线，在过去十年间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监管收紧、行业自律、技术进步的多重推动下，未来围绕中介机构的‘看门人’制度将继续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田利辉提到。

上述投行人士以国金证券为例提到，目前投行为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采取了多重举措，除了完善保荐业务收费管理办法，还构建了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并将其贯穿业务全流程。同时持续数年开展各类投行项目的执业质量自查工作。“自查范围涵盖已立项至在审阶段的项目以及撤否项目，检视是否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问题。通过自查梳理出业务细节中的缺陷和不足并进行完善，在自查中还不能解决的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如流程优化等，以期进一步提升未来申报项目质量。”

2024年金融反腐：90人被查 银行系统占七成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2024年12月22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

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其中提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显示，2024年金融领域反腐高压态势仍在持续。

今年，已有90位金融界人士接受调查，其中包括中管干部3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73人，省管干部14人。

在被查的90人中，有63人来自银行

系统，多人涉及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有

关单位和个人承接项目等违法违规行。此外，《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近几年来多地监管一直在推进金融清廉文化建设，将反腐工作前置。

反腐“零”容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聚焦金融乱象背后的利益勾结和关系纽带，揪出兴风作浪的资本“大鳄”和金融监管机构“内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开消息显示，今年，银行系统被查处的人数覆盖了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等众多单位。同时，金融监管部门、证券、保险、行业协会等机构也有不少干部在审查之列。

在中管干部中，今年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金融界人士有3人，均来自于银行系统，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章更生，中国农业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楼文龙和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吉平。

据了解，章更生、楼文龙和李吉平三人与此前很多被查人员不同，他们均是离任多年后被查。

“以前金融机构管理层退休了，也就意味着安全落地了。从今年查处的干部来看，即使已经辞职或退休，此前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很难逃避被查。”一家股份制银行人士向记者表示。

12月13日和11月22日，楼文龙和李吉平涉嫌受贿案均由国家监察

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此前，对两人的通报中分别提到了“权钱交易”和“钱色交易”，通过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在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国企和金融单位干部中，接受调查的人数高达73人，超过了2023年的67人。

记者注意到，银行系统是金融反腐的主战场，尤其是国有银行接受调查的人数达到了34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六家银行被调查的人数分别有6人、10人、7人、7人、2人和2人。其中，多数为国有银行地方分行的一、二把手。

另外，在政策性银行中，有11位人员被调查。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三家银行被调查人数分别为3人、3人和5人。同时，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也有高级管理人员被查。在保险系统，今年一共有9人被查，涉及的金融机构包括人保、太平保险、中国人寿等。此外，记者注意到，被查的人员还有来自金融监管机构11人，其中证监会及分支机构5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6人。

在省管干部中，农信系统和地方银行是被查人员较集中的机构。在被查的14人中，有5人分别来自广东、四川、山东、云南和湖北农信系统，有4人分别来自四川银行、贵州银行、江西银行和重庆农商行。

信贷腐败高发

从当前被查人员的通报来看，金融界反腐大多涉及银行信贷，以提供贷款便利、违规受贿。邮储银行辽宁省分行资深经理任国庆是今年被查的第一位金融人员。1月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邮政纪检监察组、贵州省纪委监委公布消息，任国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11月21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了任国庆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经查，任国庆利用担任邮储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承接项目、职务提拔、工作调动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51万余元。同时，任国庆及其家庭现有现金、银行存款、房产、车辆、高档酒等财产，任国庆对其家中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2418万余元不能说明来源。

类似的案例如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原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李华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山东省青岛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12月17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李华峰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洗

钱一案。根据青岛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上半年至2020年5月，李华峰利用担任建行深圳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在审批贷款方面提供帮助，收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9万余元。

从今年的金融反腐情况看，银行系统腐败持续浮出水面，其中信贷领域的权钱交易是腐败的高发区，通过权力干预贷款审批发放，导致“靠金融吃金融”。

一位金融资深分析师认为，以贷谋私的根源在于内控问题。商业银行原本有完善的流程制度，但是部分机构分行“一把手”权力相对集中，能够决定员工的岗位、薪酬、职务，这就导致决策机制流于形式，形成了“一言堂”。“一旦形成了‘一言堂’，结果就是企业为了获得银行贷款‘围猎’领导干部”。

12月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综合治理信贷领域腐败健全机制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的文章，该文章表示，驻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在驻建设银行党委开展专题会商的基础上，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信贷领域腐败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干部员工的廉洁合规意识，严肃惩治重大信贷违规行为，

建立健全信贷合规长效管理机制。

驻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开展综合治理，不仅要深挖信贷领域违纪违法

问题，更着力督促干部员工牢记规章制度和纪法红线，筑牢‘不想腐’的思想堤坝。”

在强化惩治震慑的同时，综合治理工作将聚焦“重制度制定轻制度执行、合规管理职责层层弱化、违规问责滞后泛化”等商业银行信贷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推动信贷管理职能部门在完善制度、理顺机制、发现问题上履职尽责，加强对重大信贷违规“检查、发现、识别、报告、处置、移送”的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通过强化信贷合规管理，加大重大信贷违规惩处力度，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压减权力寻租空间，夯实“不能腐”的制度基础。



刘洋/制图

2024年10月23日，上海金融监管局组织召开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推进会。会议指出，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要持续打造“廉沪金融”名片，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金融生态。

同年10月16日，云南省银行业协会联合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云南银行业良好法人文化建设清廉文化教育基地”揭牌活动。该基地于2月正式投入使用，对社会各界免费开放。基地以一体推进“三不腐”为主线，立足金融行业实际，深入挖掘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图文数据、视频、展板等形式，并辅以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做深做实金融领域警示教育。